



大会

Distr.
GENERALA/AC.237/85
19 Dec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十一届会议
1995年2月6日至17日，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7(e)

与承诺有关的事项

根据公约设立的附属机构的作用

临时秘书处的说明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导言	1 - 6	3
A. 委员会的任务	1	3
B. 本说明的范围	2 - 4	3
C. 委员会可能采取的行动	5 - 6	4
二、根据公约设立的附属机构在第二届缔约方会议前举行 会议的可能的工作方案	7 - 19	4

A. 由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审议的一些可能的事项清单	14 - 16	5
B. 由附属履行机构审议的一些可能的事项清单.....	17 - 19	7
三、会议地点及所涉经费和员额配置问题	20 - 23	

附 件

第二届缔约方会议前可能进行的一系列活动概览，其中列有各附属机构将审议的事项	9
---	---

一、导 言

A. 委员会的任务

1. 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在临时基础上通过了向第一届缔约方会议提出的关于根据公约第9和第10条设立的附属机构的建议草案(见A/AC.237/76号文件, 第10/2号决定的附件一)。委员会还决定, 在其第十一届会议上, 参照对包括第一次审查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供的信息的程序、审查承诺的充分性、共同执行的标准及资金机制等有关项目的建议以及临时秘书处提供的新文件进一步审议该建议, 并酌情作出改动。因此, 委员会请秘书处就上述各问题编写文件供其第十一届会议审议, 并就第二届缔约方会议之前举行的附属机构第一届会议的工作方案和会议地点提出建议, 包括对工作量和方案管理的考虑, 以及对秘书处运作的总体预算规划所涉的经费和人员配置问题的考虑。

B. 本说明的范围

2. 本说明主要是根据迄今为止委员会通过的各项决定而为在第二届缔约方会议之前举行会议的附属机构拟订出可能的工作方案。有关这些机构具体工作领域的建议分别载于秘书处编写的其他说明(见以下第3段)。本说明主要是根据向第一届缔约方会议提出的关于附属机构的临时建议编写的, 这些建议虽已在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上通过, 但并未涉及与这些机构的工作有关的所有问题。由于尚未对以上第1段所列问题以及方法和技术问题充分拟定出详细的决定, 为了更好地满足委员会的要求, 秘书处出于规划的目的, 作出了若干工作假设。此类假设应视为一种便利讨论的努力, 绝无预先推断委员会决定之意。为与联合国用语保持一致, 本说明通篇采用“届会”一词而不用“会议”, 一届会议包含了若干次会议。

3. 在审议本说明时, 委员会应铭记, 对各届会议的时间安排包括各届会议所审议事项的最后建议是与对以上第1段所列项目的最后建议密切相关的。此外, 本说明应与临时秘书处为第十一届会议将讨论的下述问题而编写的各份说明一并审议: 常设秘书处的运作安排(A/AC.237/79); 对预算外资金的审查(A/AC.237/80); 各附属机构对深入审查报告和个别来文进行审议的方式(A/AC.237/82); 方法问题(A/AC.237/84); 和技术转让问题(A/AC.237/88)。

4. 本说明的第二节概述了各附属机构第一届会议的可能的工作方案。第三节论述了在第二届缔约方会议前举行附属机构会议的地点问题以及届会的时间安排在秘书处的总体运作范围内所涉的经费及员额配置问题。本说明的附件载列了第二届缔约方会议前可能进行的一系列活动，其中列有各附属机构将审议的事项。

C. 委员会可能采取的行动

5. 在完成了对各附属机构的职能和任务的审查之后，委员会还可审议：

- (a) 各附属机构第一届会议将讨论的事项的示意性清单；
- (b) 对第二届缔约方会议前有关附属机构工作安排和举行届会的建议。

其中可包括对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设立诸如方法和技术问题技术咨询小组的建议。同时，还可考虑举行一些工作会议，探讨对承诺的充分性进行审查的任何有关后续工作的一些具体问题。

6. 委员会可根据其他有关项目的讨论结果并考虑到拟议的工作方案对秘书处和缔约方提出的要求以及就地点问题和所涉经费及员额配置问题提供的资料，提出各附属机构在第二届缔约方会议前举行会议的时间表。

二、根据公约设立的附属机构在第二届缔约方会议前举行会议的可能的工作方案

7. 为推进附属机构第一届会议的筹备工作，委员会可建议第一届缔约方会议通过一份各附属机构在各自届会上将审议的事项清单，而各附属机构可在其工作过程中酌情对清单作出修改。第一届缔约方会议还可就两个机构间的工作关系的性质提供指导。

8. 秘书处的下列建议是根据第一届缔约方会议与第二届缔约方会议之间各附属机构应履行的任务清单以及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临时通过的工作及一周会议时间表提出的。

9. 委员会可建议，把国家来文的有关审查工作作为经常项目列入两个附属机构的议程。此外，秘书处建议，最好能明确规定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应考虑汇编并综合附件一缔约方提交的资料，以便履行其评估缔约方所采取步骤的总体综合效应这一使命，从而能够就公约的实施提出咨询意见。

10. 为了拟订供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审议的项目清单以及为了更加广泛

的规划目的，秘书处作出了如下的工作假设，即第一届缔约方会议将指示科技咨询机构设立两个技术咨询小组（见A/AC.237/76，附件一，第10/2号决定附件一的附录二，第1(e)段）。例如，其中一个咨询小组可协助科技咨询机构从事与技术有关的工作，而另一小组可协助开展有关方法方面的工作。秘书处还设想在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的两届会议之间上述咨询小组将各自同时举行为期一周的会议。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将根据公约第9条第2款(c)和(e)项并按照第一届缔约方会议通过的该机构职能清单，确定上述咨询小组的成员组成和职权范围。为求具有效率，最好限定小组成员人数，例如在考虑到必要的地域平衡的情况下将成员人数定在20至30名之间。委员会可考虑成员有限的小组是否可在无口译的情况下开展工作。

11. 为本说明的目的，在不预先推断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或第一届缔约方会议的成果的情况下，秘书处所作的一个工作假设是，第一届缔约方会议将发起一个审查承诺的充分性的后续进程，而附属履行机构将负责监督这一进程。如由缔约方会议的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特设机构担负此项职责，该机构将利用按前述假设分配给履行机构的会议时间和设施。此外，秘书处还考虑到，也许可针对具体问题举行工作会议，以协助附属履行机构开展工作。如果认为这种工作会议的构想可行，委员会可建议第一届缔约方会议授权履行机构的主席团成员监督工作会议的组织和在秘书处协助下进行的筹备工作，并要求各缔约方为工作会议的资金筹措采取适当步骤。

12. 委员会可审议如下做法是否妥当：即履行机构应等到其在第二届缔约方会议前的最后一届会议才审议与资金机制有关的事项，以便事先有充分的时间来了解资金机制的作用以及经营实体对委员会和缔约方会议所作指导的反应。

13. 本说明的附件载有第二届缔约方会议前可能进行的一系列活动，包括列有各附属机构将审议的事项。

A. 由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审议的一些可能的事项清单

1. 第一届会议

14. 科技咨询机构第一届会议可：

- (a) 审议并酌情调整其工作计划；
- (b) 审议它与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气候变化小组）和其他主管国际机构间的工作关系；
- (c) 按照第一届缔约方会议的任务授权确定任何技术咨询小组的职权范

围、工作计划和成员组成;

- (d) 制订该机构对将于1995年12月发表的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第二次评估报告的审议计划;
- (e) 履行其对国家来文进行科学和技术审查的任务(见A/AC.237/76, 附件一, 第10/2号决定附件一的附录二, 第1(f)段), 包括:
 - (1) 审议国家来文的第一份综合汇编;
 - (2) 审议现有的深入审查报告;
 - (3) 监督对国家来文不断进行的深入审查工作, 并编纂国家首次来文的第二份综合汇编;
 - (4) 为履行机构提供科学和技术分析。

2. 第二届会议

15. 科技咨询机构第二届会议可:

- (a) 审议政府间气候问题小组第二次评估报告提供的资料并由此为履行机构和缔约方会议拟定出一些建议;
- (b) 审议任何技术小组第一届会议的结果;
- (c) 继续进行与审查国家来文有关的工作;
- (d) 解决履行机构请其解决的任何问题, 特别是审查承诺的充分性的后续工作的有关方法和技术问题。

3. 第三届会议

16. 科技咨询机构于第二届缔约方会议之前举行的最后一届会议可最后确定向缔约方会议和/或履行机构提出的关于下列方面的建议:

- (a) 国家来文审查工作的科技问题(以及审议首次国家来文的第二份综合汇编及余下的一些深入审查报告);
- (b) 方法问题, 其中考虑到任何有关方法问题的技术咨询小组的工作;
- (c) 技术转让和研究与发展问题以及建立能力的问题, 其中考虑到任何有关技术问题的技术咨询小组的工作。

B. 由附属履行机构审议的一些可能的事项清单

1. 第一届会议

17. 履行机构第一届会议可：

- (a) 审议并酌情调整其工作计划；
- (b) 落实与审查承诺的充分性的后续工作有关的任务。在落实的过程中，酌情要求科技咨询机构提供咨询意见和协助；
- (c) 按照其任务授权，在科技咨询机构提供的科学和技术分析的基础上，对国家来文进行政策性审查并评估各缔约方所采取步骤的总体综合效应(见A/AC.237/76, 附件一, 第10/2号决定附件一的附录二, 第2(a)段), 包括：
 - (1) 审议国家来文的第一份综合汇编；
 - (2) 审议现有的深入审查报告；
 - (3) 监督对国家来文不断进行的深入审查工作。

2. 第二届会议

18. 履行机构第二届会议可继续进行与审查承诺的充分性的后续工作以及审查国家来文有关的任务。

3. 第三届会议

19. 履行机构第三届会议可：

- (a) 讨论与公约资金机制有关的事项，包括审议资金机制经营实体提交的报告以及按缔约方会议的要求和根据第一届缔约方会议的决定进一步拟订各项政策、方案优先顺序和资格标准；
- (b) 最后确定向第二届缔约方会议提出的关于国家来文审查程序的政策方面的建议，并审议首次国家来文的第二份综合汇编和余下的深入审查报告；
- (c) 最后确定向第二届缔约方会议提出的有关审查承诺的充分性的后续工作的建议。

三、会议地点及所涉经费和员额配置问题

20. 委员会还要求秘书处就1995年和1996年附属机构的届会地点提出建议，包括对秘书处运作的总体预算规划所涉的经费和员额配置问题的考虑。鉴于常设秘书处的体制和实际地点还有诸多不确定因素，对这一要求的答复势必颇为有限。为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编写的A/AC.237/60号和A/AC.237/61号文件载列了会议费用以及1994至1995年所需员额配置和有关费用的概算。此外，A/AC.237/79/Add.3号文件载列了1996至1997年常设秘书处运作的预算，而且A/AC.237/80号文件还载列了1995年的经费概算，修订了A/AC.237/61号文件所列的概算。后者计入了1995年参加附属机构会议所需的费用。

21. 秘书处还向日内瓦会议事务厅探问了1995年9/10月和1996年1/2月及6/7月可提供的会议设施的情况。日内瓦自1995年10月16日起可提供为期两周的会议设施，或许还有可能延长一周，此外，还可在1996年1/2月和7月提供会议设施。在此方面应提请注意的是，在本说明编写之时，联大收到了一项决议草案，其中提议在1994至1995年的会议日历中列入缔约方会议于1995年可能需要举行的各附属机构届会（见A/AC.2/49/L.9号文件）。1996年的会议经费将取决于第一届缔约方会议对公约的总预算作出的决定以及联大随后作出的任何有关决定。

22. 上述工作方案将对秘书处和各缔约方提出相当多的要求。因此，各附属机构在审议其工作方案时，最好一方面考虑到使秘书处能够提供必要的支持所需要的预算和所涉员额配置问题，另一方面也考虑到各缔约方为会议作准备和参加会议的需要。

23. 在讨论所涉经费问题时，还应考虑到缔约方主动提出担任附属机构和技术咨询小组会议东道国的可能性。在这种情况下，秘书处的费用不会高于在秘书处所在地举行会议的费用，因为东道缔约方将承担在秘书处所在地以外的地方举行会议所需增加的费用。

附 件

第二届缔约方会议前可能进行的一系列活动概览，
其中列有各附属机构将审议的事项

会议时间表	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	附属履行机构
第一届会议 1995年10月	审议工作计划及与气候变化小组的关系 安排技术咨询小组的工作 制订气候变化小组第二次评估报告的审议计划 与审查国家来文有关的工作	审议工作计划 与审查承诺的充分性的后续工作有关的工作 与审查国家来文有关的工作
1996年1月	技术咨询小组会议	
第二届会议 1996年1/2月	审议气候变化小组第二次评估报告 审议技术咨询小组的工作 与审查国家来文有关的工作 解决履行机构要求解决的问题	与审查承诺的充分性的后续工作有关的工作 与审查国家来文有关的工作
1996年4月	技术咨询小组会议	专题工作会议
第三届会议 1996年7月 (第二届缔约方会议前)	最后确定向履行机构和第二届缔约方会议提出的建议 与审查国家来文有关的工作	讨论与资金机制有关的事项 最后确定向第二届缔约方会议提出的建议 与审查国家来文有关的工作
第二届缔约方会议 1996年7月	向第二届缔约方会议提交工作报告	向第二届缔约方会议提交工作报告

XX XX XX XX XX